

合作協議

代表人

盧布爾雅那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 副教授 Mag.院長 Lucija Močnik Ramov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院長 黃世輝

為了促進學院與學生的國際視野，並增加之間教育及研究的機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盧布爾雅那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兩院之間已辦理以下條款：

第一條：協議目的

雙方的目的皆是促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盧布爾雅那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之間優秀設計與藝術之合作。

第二條：合作範疇

2-1：雙方皆同意透過教學中與研究中雙方有興趣共識之共同計劃，以持續、創新及深化教育性與學術性之合作。

2-2：雙方機構們將定義及計劃本合作協議（以下簡稱為：計畫）的第 2-3 條中規定項目，而這些項目需滿足幾個條件：(1) 必須符合他們的雙方共同或者其競爭之優勢 (2) 必須符合該機構在研究、教育或其他形式之合作方面所採取的戰略意見 (3) 必須屬於每個機構分配之財務範圍。

2-3：雙方機構皆同意，並且應通過以下活動，努力進行常態合作。

- (1) 在短時間內交換之學生、學術和行政人員
- (2) 交換之科學家與學者將會支援機構所參與研究與計畫。
- (3) 機構所參與之課程與課表所述。
- (4) 機構所參與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
- (5) 關於為了科技、學術、教育及資訊目的而交換之出版刊物、資料與資訊。

第三條：財務安排

3-1：雙方皆同意任何特定及財務合同皆需被商議且立足於可使用之資產上。

3-2：雙方皆同意去尋求國家及國際機構的資金援助，以利合約期間之活動與交換承辦。

3-3：雙方皆同意提供有用資訊及為參與者提供充分的幫助。

3-4：雙方皆保證數量和質量方面的互惠之目標。

第四條：聯絡方式

關於這份合同之相關聯絡方式：

盧布爾雅那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

名字：Petra Černe Oven

職稱：國際合作 副院長

地址：Erjavčeva cesta 23,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電子信箱：Pera.CerneOven@aluo.uni-li.si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名字：蔡旺晉

職稱：創意生活設計系 副教授

地址：台灣·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電子信箱：wangwang@yuntech.edu.tw

第五條：合約效期

這份合約從被適當的機構官員簽屬完成，被承認之有效期限為五年。且除非其中一方以書面形式要求退出協議，否則應自動延長 5 年。

完成兩份原稿草簽和執行原稿，雙方皆承認收到一份正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黃世輝院長(簽名) 日期：28/3/2019

盧布爾雅那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 副教授 Mag.院長 Lucija Močnik Ramovš(簽名)

日期：21/3/2019